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00212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住所：吴江市盛泽镇南环路四区 17 号

联系电话：0512-6357476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 年 7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新民科技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民实业	指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民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民科发	指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	指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民科发成为东方恒信全资子公司，向新民实业协议受让新民科技 100,386,041 股无限售流通股，成为新民科技第一大股东的交易行为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东方恒信、新民科发、新民实业及李克加女士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四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东方恒信协议受让新民实业持有的新民科发 21.06% 股权及李克加女士所持有的新民科发 12.5% 股权，并对新民科发增资，之后新民科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民实业所持新民科技 100,386,041 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披露义务人概况

名称：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柳维特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584000037083

经营范围：对外企业投资，销售：化纤原料。

经营期限：200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联系电话：0512-63574767

(二) 披露义务人为新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所控制的法人，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柳维特	董事长、总经理	1,884	52.33
周建萌	副董事长	132	3.67
姚晓敏	副董事长	132	3.67
李克加	董事、副总经理	106	2.94
陈兴雄	副总经理	100	2.78
姚明华	监事会主席	100	2.78
吴建初	监事	40	1.11
顾益明	副总经理	40	1.11
戴建平	副总经理	40	1.11
任军	总工程师	20	0.55
蒋建刚	副总经理	20	0.55
徐翔华	职工监事	20	0.55
倪巍钢	董事、副总经理	20	0.55
陈建华等 34 人	在职、退休、退職职工及其他人员	946	26.28
合计		3600	100

(三) 新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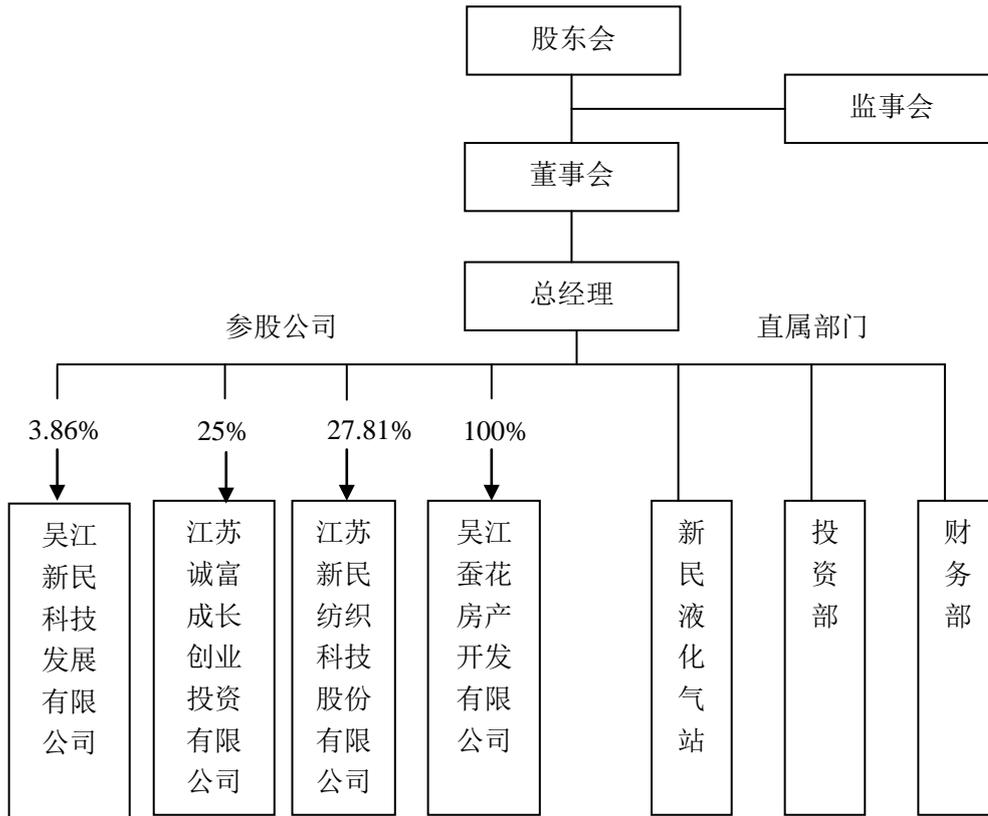
1、新民科技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承诺：自新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民科技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新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

2 通过持有新民科技股东新民实业或新民发展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权的新民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新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承诺向新民科技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新民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

二、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或居留权	公司任职及兼职单位
柳维特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长
姚晓敏	男	中国	吴江	常务董事、总经理
周建萌	男	中国	吴江	常务董事
李克加	女	中国	吴江	常务董事
陈兴雄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
杨信兴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
戴建平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
陈建华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架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优化新民科技的资产结构，在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而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转让所持新民科发 21.05% 股权和新民科技 100,386,041 股股份，且东方恒信完成对新民科发 2 亿元增资后，将退出对新民科技的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民科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蒋学明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蒋学明先生、东方恒信及新民科发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优化新民科技的资产结构，积极提高新民科技专业化运作水平，提升新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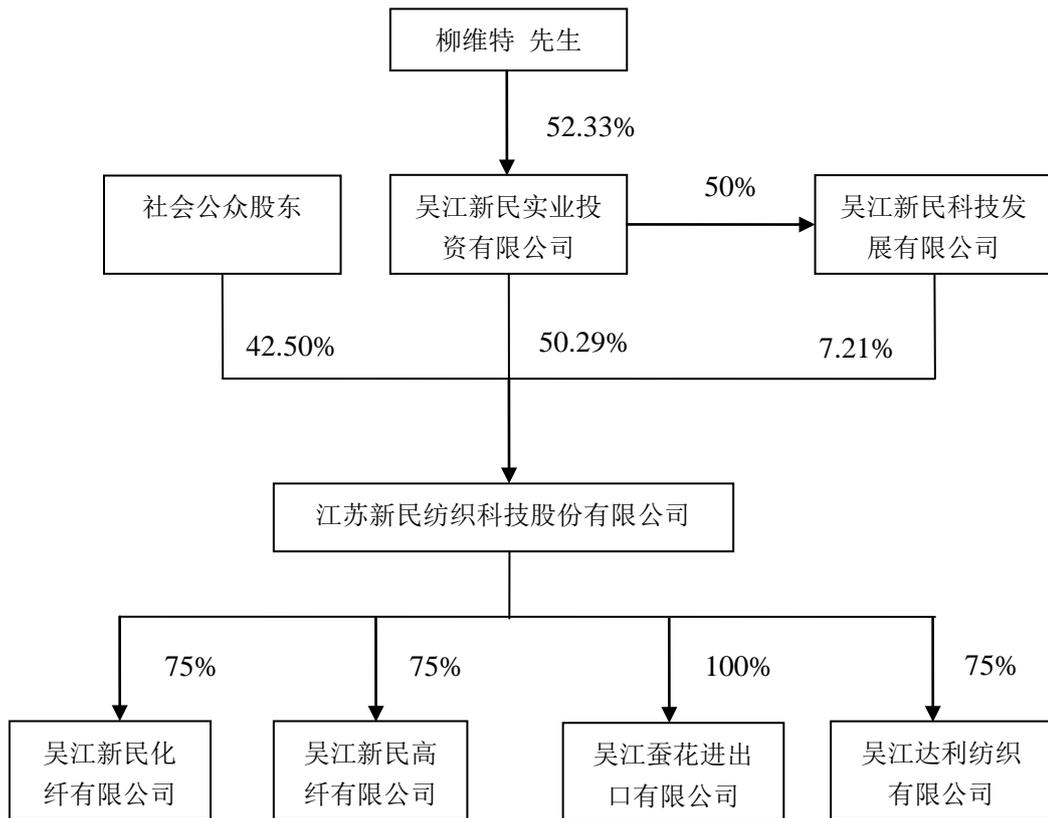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新民科技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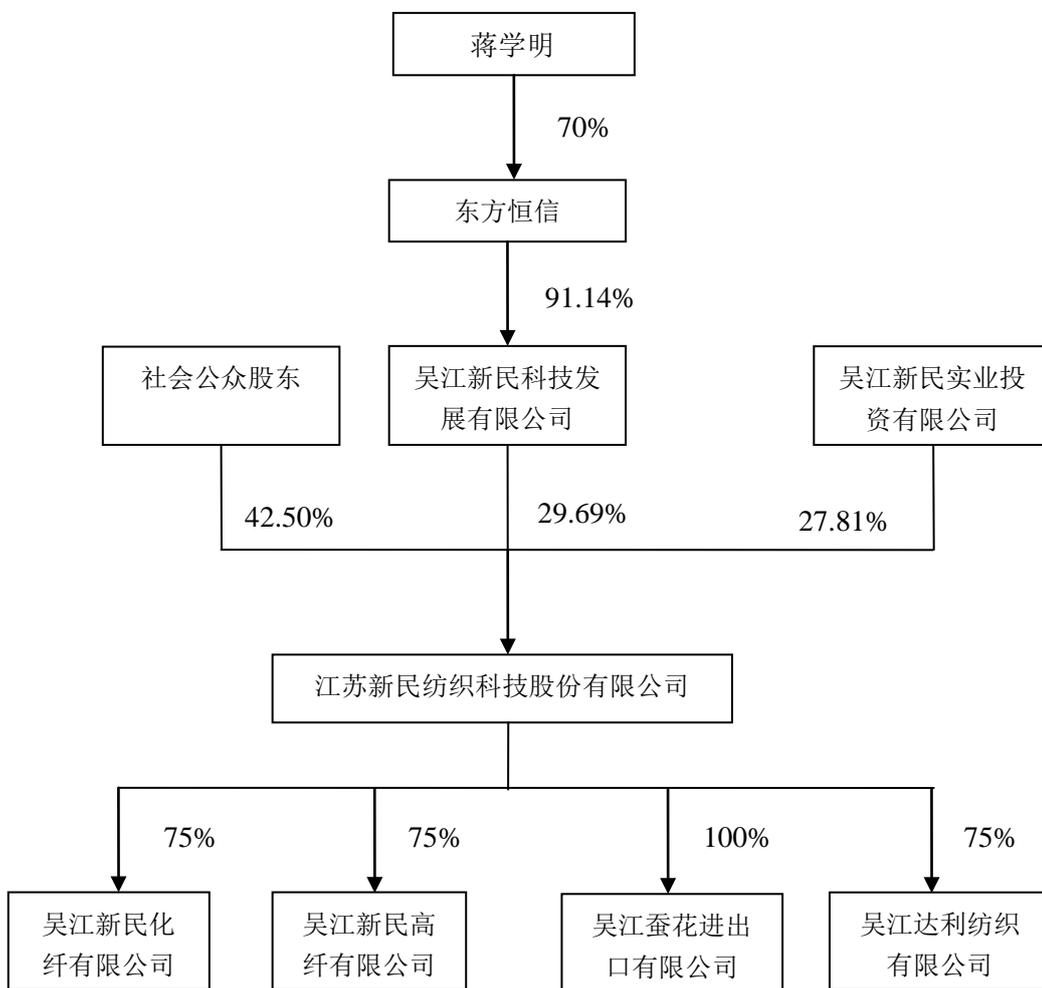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新民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民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民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24日，东方恒信与新民实业、李克加、新民科发就有关新民科技控制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依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东方恒信将受让新民实业持有的新民科发21.06%股权和李克加持有的新民科发12.5%股权，并对新民科发增资2亿元，最终持有新民科发91.14%股权，然后通过新民科发受让新民实业持有的新民科技100,386,041股非限制流通股，最终间接控制新民科技132,581,010股，占新民科技总股本29.69%。

截止目前，依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东方恒信已受让新民实业持有的新民科发21.06%股权和李克加持有的新民科发12.5%股权，并已完成对新民

科发增资 2 亿元，现持有新民科发 91.14%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新民实业持有新民科技 50.29% 的股份，并通过新民科发控制新民科技 7.21% 股份，系新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维特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民科发持有上市公司 132,581,010 股股份，占新民科技总股本 29.69%，成为新民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蒋学明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情况

2013 年 7 月 24 日，东方恒信、新民科发、新民实业及李克加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东方恒信受让新民实业持有的新民科发 21.06% 股权和李克加持有的新民科发 12.5% 股权，并对新民科发增资 2 亿元，最终持有新民科发 91.14% 股权，之后新民科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民实业所持新民科技 100,386,041 股无限售流通股。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民科发将累计持有上市公司 132,581,010 股，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李克加女士

丙方：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交易程序

甲方将其持有的新民科发 21.06% 的股权作价 16,952,375 元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新民科发 12.5% 的股权作价 10,060,928 元转让给丙方；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对丁方增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丁方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其中丙方本次增资的 1,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丙方持股 91.14%，甲方持股 3.86%，乙方持股 5%，丁方成为丙方的控股子公司。

丁方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新民科技 100,386,04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丁方，转让价为每股 2.5 元，合计 250,965,102 元。转让完成后，丁方持有新民科技 132,581,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69%，为第一大股东。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各方确认，新民科发的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50%，余下50%股权转让款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丁方受让甲方转让的新民科技流通股的价款在股权协议签署后，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股份转让的确认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意过户后，丁方一次性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4、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承诺、保证条款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6、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新民科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民科技的股份存在权利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未被设立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担保情况，以及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新民科技的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或批准

1、2013年7月13日，新民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所持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386,041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新民科发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具体办理有关股权、股份转让相关手续的议案》。

2、2013年7月13日，新民科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新民实业与李克加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民科发股权，转让给东方恒信，并授权公司董事具体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新民实业和李克加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3、2013年7月19日，东方恒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民实业持有新民科发21.06%股权和李克加持有新民科发12.5%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对新民科发增资2亿元；

4、2013年7月24日，新民科发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恒信向公司增资2亿元，其中1,3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8,7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增资完成后，东方恒信持股91.14%，新民实业持股3.86%，李克加持股5%；同意新民科发收购新民实业持有的新民科技100,386,041股非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新民科技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民实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民科技股票。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柳维特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新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吴江市盛泽镇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吴江市盛泽镇南环路四区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56, 722, 012 持股比例： 5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24, 141, 002 变动比例： 2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柳维特

2013年7月27日